

法規名稱：科學園區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徵購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科學園區內之私有廠房及其有關建築物，有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，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管理局）得向其所有權人徵購之，並通知他項權利人。

第 3 條

徵購之建築物，得由管理局租售予合於本條例第五條或第九條規定設置之單位。

第 4 條

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徵購時，由管理局定期邀集建築物所有權人協議購買，協議不成時，依市價徵購。

第 5 條

- 1 管理局為評議前條徵購補償價格，得成立科學園區私有建築物徵購價格評議會（以下簡稱評議會），置委員九人，由管理局聘請下列人員為委員，並由管理局副局長任召集人：
 - 一、管理局副局長一人。
 - 二、管理局徵購單位之組長一人。
 - 三、被徵購之園區事業所屬同業公會負責人一人。
 - 四、學者或專家二人。
 - 五、駐區銀行辦理不動產查估單位之主管一人。
 - 六、被徵購建築物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 - 七、被徵購建築物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地政局（處）副局（處）長及稅捐機關代表各一人。
- 2 前項評議會之準備及紀錄等，由管理局派員兼辦之。

第 6 條

徵購私有建築物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由管理局將協議補償之估價表送請評議會評定之，評議會開會時，應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列席陳述意見，陳述完畢應即退席。
- 二、建築物現值經評議會評定後，即為該建築物之徵購價格，由管理局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徵購。
- 三、所有權人不服評議會評定之價格，得於接獲通知後十五日內申敘理由，請求管理局重新評



定。

四、建築物所有權人對評定價格無異議時，管理局依評定價格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並副知他項權利人，於文到二十日內領取價款，並繳交所有權狀及有關證件，逾期不具領者，依法提存之。

五、建築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，由管理局於徵購價款內代為扣除，交與他項權利人，將所餘價款交付建築物所有權人。

六、價款發給完竣後，由管理局檢具有關證件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築物權利變更登記。

第 7 條

管理局辦理私有建築物之徵購所需經費，應由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預算辦理。其未及編列預算者，得由管理局先行籌款支付，俟次一年度補列預算。

第 8 條

原土地租約於徵購補償價款發給完竣之日終止，原租用之土地由管理局逕行收回。

第 9 條

-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-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五條，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